

## 第 VII 部 – 規劃許可申請及修訂規劃許可申請

### 考慮根據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

7.1 所有第 16 條申請都必須在收到申請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予以考慮，並且通常會由有關的規劃小組委員會負責考慮。在考慮第 16 條申請時，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參考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會考慮在申請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所收到的公眾意見。

7.2 城規會秘書在收到第 16 條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並通知申請人考慮其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而有關申請亦會供公眾查閱。

### 就第 16 條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作補充

7.3 申請人可在憲報刊登的指明期間內(即收到申請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以及城規會決定延期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秘書會決定可否接受把進一步資料包括在申請內。若進一步資料會令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便不會獲接受。若城規會秘書接受把進一步資料包括在申請內，該等進一步資料便會供公眾查閱。除非獲得城規會秘書給予豁免，否則該等進一步資料須予以公布，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城規會秘書會在下文第 7.4 段的規限下，重新編定考慮申請的會議日期，而該日期必須在收到進一步資料的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若進一步資料獲得豁免按規定予以公布，便應維持原來的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日期。為符合條例的要求及避免在處理申請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城規會不得接受在指定期間以外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就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進一步資料」的城規會規劃指引，載有提交進一步資料的詳情。

### 就第 16 條申請要求延期作出決定

7.4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要求延期對申請作出決定。按照有關「延期對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申述、進一步申

述及申請作出決定」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每一項延期要求均會按個案的情況考慮。在考慮延期要求時，城規會會顧及所有有關的因素及其他所涉各方的權利或利益是否會受影響，並可指明其認為適當的最長延期期限。若有合理理由支持延期就申請作出決定，以供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會獲給予兩個月的時間，以擬備所需資料。有關個案會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及在法定期限屆滿前再次提交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城規會秘書有酌情權，可自行編定會議日期，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法定時限屆滿前考慮申請，以加快處理申請。

7.5 若申請人有合理理由支持其要求，並於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發出前通知城規會秘書，規劃署會擬備一份文件，就該要求徵求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同意。然而，若要求是在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發出後才收到，規劃署的代表會在按編定日期舉行的會議上報告該要求。至於並無合理理由的延期要求，則不論是在會議議程發出之前或之後收到，亦會連同與該申請有關的文件一併提交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若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理由給予延期，便可就申請作出決定。

#### **考慮根據第 16A 條提出的修訂規劃許可申請**

7.6 獲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16 條就發展計劃批給規劃許可的申請人，可根據條例第 16A 條申請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修訂。城規會已於憲報公告刊登 A 類及 B 類修訂的附表。作出屬 A 類修訂的改變時無須再次取得城規會的批准。然而，若屬 B 類修訂，則須根據條例第 16A(2)條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並在獲得城規會批准後，才可作出有關修訂。有關「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 A 類及 B 類修訂」的城規會規劃指引載有關於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詳情。

7.7 對規劃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會由規劃署署長、隸屬地區規劃處的規劃署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根據城規會轉授的權力作出考慮。然而，不獲有關政府部門接納的申請，將會提交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申請人在提出對規劃許可作出 B 類修訂的申請後，通常會在六個星期內獲城規會轉授的權力的機構通知決定。若屬提交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個

案，則通常會由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在收到申請日期起計的兩個月內考慮。

### **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7.8 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可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根據第 16 或 16A 條提出的申請，亦可拒絕批准該等申請。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包括有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或拒絕申請的理由。申請人如因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而感到不滿，可根據條例第 17 條，在獲正式通知有關決定的 21 天內，以書面向城規會秘書申請對城規會／小組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